

中區技職校院「圖書代借代還」館際合作實施辦法

100 年 10 月 5 日 100-101 年度「聯合圖書資源共享平台計畫」聯盟圖書館第一次館長會議 通過

一、為提升中區技職校院「聯合圖書資源共享平台計畫」之服務功能，有效整合夥伴聯盟圖書館(以下簡稱合作館)之館藏資源，透過互通交流借閱方式，增加附加效益，以資源共享、平等互惠之原則，訂定「圖書代借代還」館際合作實施辦法，積極推動圖書代借代還之館際合作，促進圖書資源使用率以增進教學及研究品質。

二、合作館及服務對象

(一) 合作館(依筆畫順序排列)

大同技術學院、中州科技大學、中臺科技大學、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弘光科技大學、吳鳳科技大學、育達商業科技大學、亞太創意技術學院、長庚科技大學(嘉義分部)、建國科技大學、南開科技大學、修平科技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立臺中技術學院、國立臺中護理專科學校、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朝陽科技大學、僑光科技大學、嶺東科技大學、環球科技大學，以上 22 校大學之圖書(資)館。

(二) 服務對象

1. 以上 22 校正式編制內之教職員工(不含兼任教師)。
2. 具學籍之學生(不含學分班及推廣教育班學員等)。

三、合作項目

(一) 服務平台：

「中區技職校院聯合書目查詢及代借代還服務系統」。

(二) 服務範圍：

1. 自動連結至各合作館自動化系統讀者檔進行讀者認證，由各合作館自行負責讀者檔之維護。
2. 凡超過有效期限、借書逾期或有欠款之讀者，均不提供服務。

(三) 經費運用：

運書費用暫由中區技職校院「聯合圖書資源共享平台計畫」經費額度內支付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每校郵運費編列新臺幣 12,600 元為上限，其後視實際申請及計畫經費使用狀況運作；各校於計畫結案前三個月若尚有餘款，經 22 校圖書館工作會議討論調整移撥有需求之聯

盟館運用。

(四) 借書規則：

1. 各校每位讀者最多可借 5 冊，借期 21 天，不得續借或預約。
 - (1) 借書日：申請館收到所借圖書後至系統點收的日期。
 - (2) 還書日：申請館收到讀者還書後至系統歸還的日期。
2. 代借代還服務可借資料類型、逾期罰款、遺失書賠款或其他賠償及方式等，均依被申請館之規定。
3. CD 光碟附件借閱，由各館自行決定。
4. 申請者若有 3 次(或以上)到期未取件之情事，運費須由申請者自付，該館得停止其使用代借代還服務權利 1 個月。

(五) 各館罰款結算作業程序：

各館罰款採每月結算，帳款寄送方式為至遲每月 10 日前隨申請件(圖書)運送對方館，並配合人工通知及收件回報。

(六) 遺失書案處理：

1. 遺失書仍可購得：
 - (1) 貨運疏失：求償館自行採購書籍或交由中心學校代購，憑購書發票向貨運公司索賠。【貨運因可歸責得標廠商之事由致運送之貨件遺失或內容物毀損時，得標廠商須依實際遺失或損毀情形賠償之，每一貨件最高賠償金額以新臺幣 3,000 元為上限，由中區技職校院夥伴學校圖書館憑補購圖書或文獻之發票或單據向廠商索賠。】
 - (2) 他館疏失：以系統點收狀態判定疏失館，由疏失館自行採購書籍賠償求償館。
2. 遺失書已絕版：絕版書賠償方式依各館借書規則處理。

四、 合作館的責任

- (一) 於本協議書有效期限內，參與聯盟工作會議，以協調或研商 22 校圖書館館際合作相關事宜。
- (二) 負責本校讀者未如期歸還圖書及各項欠款(逾期罰款、毀損或遺失書賠款等)之催討；如催討未果，申請館應負連帶保證清償之責任。

五、 本實施辦法經中區技職校院「圖書代借代還」館際合作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